

招标公告

2023 年第四季度排水井盖设施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排水井盖设施维护项目，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含所属分公司）管理范围内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合流管道的井盖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中标单位需建立 24 小时响应工作机制，对突发的特急维修任务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执行维修，排除隐患。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标段一、标段二最大污水管径均大于 1.5 米。

标段一服务范围为广州市中心六区（含番禺大学城），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公司东区分公司、南区分公司、北区分公司所辖范围内井盖设施维护；

标段二服务范围为广州市中心六区（含番禺大学城），主要负责西区分公司、中区分公司所辖范围内井盖设施维护，具体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7039877.70 元，其中：标段一控制价为 16223926.62 元，标段二控制价为 10815951.08 元。

2.4 计划服务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标段完成维修服务为止，保修期一年。

2.5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按照标段一、二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资

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评标招标项目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次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本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如有）、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要求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

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除外）；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

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或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 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5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7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28日15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年08月28日15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注：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

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7.3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可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异议。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上述异议亦可线下书面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3年08月28日15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楼
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8楼

邮编：5100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廖工

联系人：刘工、吴工

电话：020-34397651

电话：020-37861101、020-3786062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iuhuan@ebidding.com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806室

2023 年 08 月 04 日